

互联网金融 法律与实务

李爱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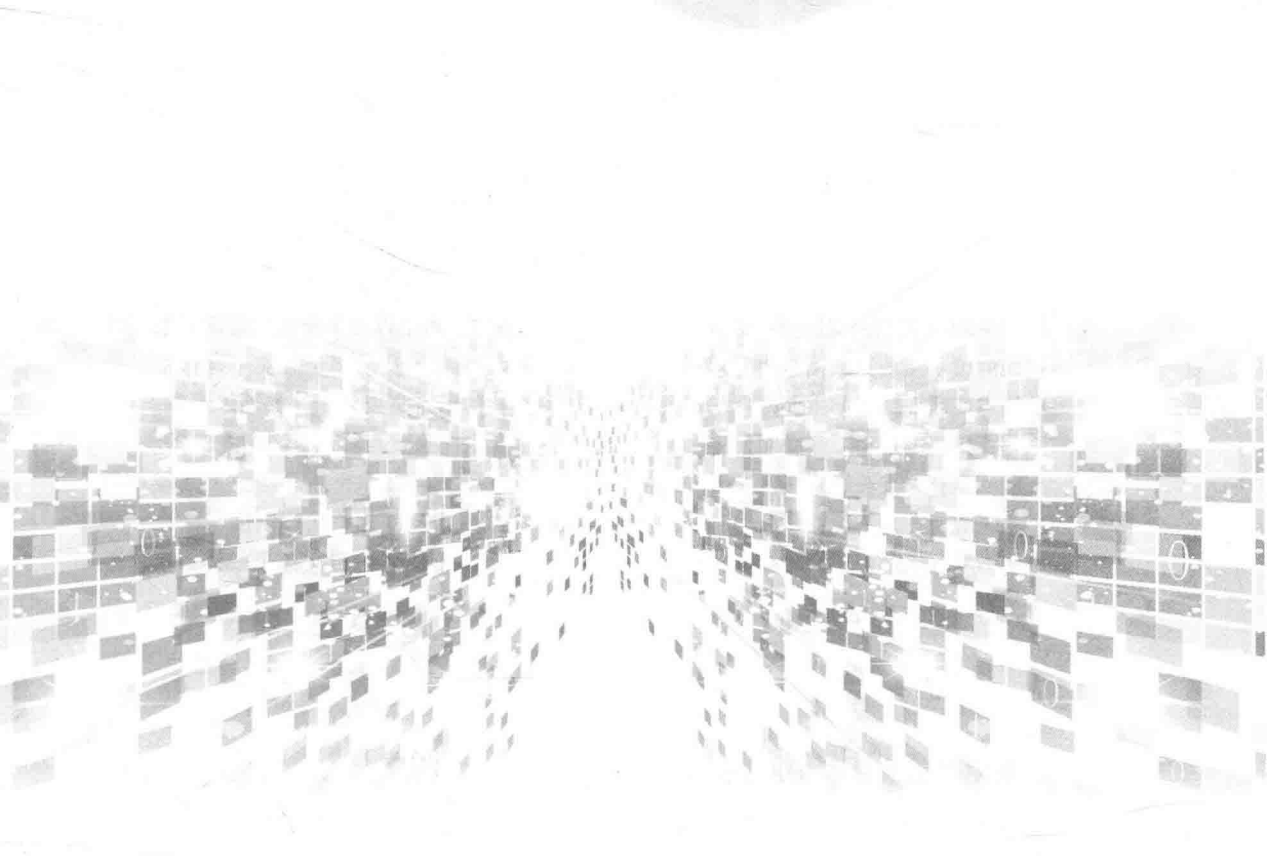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领军人”李爱君博士倾力之作

互联网金融行业法律与实务的系统指南

互联网金融创业者、从业者、消费者、研究者及学习者必读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互联网金融 法律与实务

李爱君◎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5年7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书以此为契机,为读者系统地解读了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探讨了互联网金融实务操作中的热点问题。本书的主要内容基本涵盖了互联网金融的所有重要领域,如网络借贷、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网络销售基金、互联网融资租赁、保理与互联网、互联网信托、互联网票据和互联网典当等,对各交易模式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关系做了系统分析,并从法律风险防范的角度对各交易模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制度与法律问题做了深入剖析,同时配有相应的具体案例分析。本书集理论与实务于一体,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李爱君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111-52235-5

I. ①互… II. ①李…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 IV. ①D912.280.4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319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李 鸿

责任编辑: 孙东健

装帧设计: 设兴视觉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260mm·22.25 印张·372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2235-5

定价: 5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88361066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 (010)68326294

机工官网: <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 (010)88379649

机工官博: <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 (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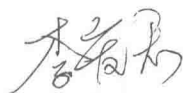
本书在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下半年开设的“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研究生选修课的基础上,以201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的相关规定、司法解释和征求意见稿为契机,就目前互联网金融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新兴交易模式,结合本人长期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商法和金融法以及“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课程的教学与科研过程中的深刻感悟,运用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经济与金融专业理论知识,对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模式、法律性质、法律关系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法律问题等做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入研究。

此项研究有六个主要目的:(一)解读互联网金融领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探讨互联网金融实务操作中的热点问题,主要聚焦于对互联网金融的各交易模式及其法律性质、法律关系进行分析,并分析各交易模式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和实务操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二)关注传统的法律制度下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一方面探索如何以全新的法治理念以及创新的机制和手段来促进和保障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探索如何使法律制度成为这一创新过程中最为积极、有效的推动因素;(三)从法律的层面使互联网金融的创业者、从业者、投资者、消费者、研究者和学习者全面、深入地了解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各交易模式,尤其是培养该领域的创业者、从业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使其对互联网金融创新中的各种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相应的法律制度与实务操作中的法律问题有一定的认知,进而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同时,在法律、法规的指导和规范下进行创新或维护自身权益;(四)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一些实践性问题的解决有所启发,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与互联网金融有关的法律、政策及其发展动向;(五)采用实证和案例分析等方法对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进行考察和分析,致力于解决问题、超越困境并对互联网金融法制的创新有所启发;(六)帮

助互联网金融的创业者和经营者充分运用我国已建立的法律制度、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体验，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合法、合规地进行创新与经营；帮助互联网金融的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创新有理性的认知，提高自身的金融行为能力，安全、有效地进行投资；为互联网金融研究者的科研工作和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相关制度的工作略尽绵薄之力。

本书的主要内容基本涵盖了互联网金融的所有重要领域，如网络借贷、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网络销售基金、互联网融资租赁、保理与互联网、互联网信托、互联网票据和互联网典当等，对各交易模式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关系做了系统分析，并从法律风险防范的角度对各交易模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制度与法律问题做了深入剖析，同时配有相应的具体案例分析，包括理论分析、概念探讨、法律性质、法律关系、法律制度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诸多前沿研究成果，具有体系完整、条理清晰、案例翔实的特点。

我衷心希望，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本书能够及时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为广大的互联网金融创业者、从业者、投资者、消费者、研究者和学习者提供了解这一快速发展的金融创新的基本专业知识与法律知识，为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技术的结合提供有价值的借鉴，为政府监管机构的政策制定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出台提供有意义的参考。



2015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网络借贷法律与实务	1
第一节 个体网络借贷的含义及发展	1
一、个体网络借贷的含义	1
二、个体网络借贷的发展	1
第二节 个体网络借贷的业务模式与法律分析	3
一、个体网络借贷中的无担保模式与法律分析	3
二、个体网络借贷中的物权担保模式与法律分析	9
三、个体网络借贷中的担保公司担保模式与法律分析	20
四、个体网络借贷中的小贷公司担保模式与法律分析	31
第三节 网络小额贷款的业务模式及法律分析	37
一、网络小额贷款的概念界定	37
二、网络小额贷款的业务模式	37
三、网络小额贷款的法律分析	38
第四节 网络借贷中债权转让的法律分析	39
一、网贷平台与投资人之间的债权转让问题	39
二、投资人之间的债权转让问题	40
三、案例分析	42
第五节 网络借贷平台对债权的货币资金保障形式的法律分析	43
一、风险互助基金	43
二、法律援助基金	44
三、担保公司保证金	45
四、风险准备金	48
第六节 网络借贷的法律问题	53
一、非法集资问题	53

二、信息披露与隐私权保护问题	55
三、电子合同问题	58
四、反担保抵押登记问题	59
第二章 互联网众筹法律与实务	64
第一节 股权众筹法律与实务	64
一、股权众筹概述	65
二、股权众筹法律关系	68
三、股权众筹存在的法律问题	75
四、案例分析	86
第二节 互联网股权投融资法律与实务	88
一、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模式法律与实务	88
二、互联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法律与实务	98
第三节 其他众筹形式法律与实务	99
一、捐赠众筹法律与实务	99
二、奖励众筹法律与实务	102
三、债权众筹法律与实务	104
第三章 第三方支付法律与实务	106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概述	106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概况	106
二、第三方支付的概念	109
三、第三方支付的业务模式	111
四、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法律性质	113
第二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关系	115
一、我国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法律监管体系概述	115
二、第三方支付主要法律制度	116
三、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关系——以支付宝为例	121
第三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问题和制度构建	123
一、第三方支付存在的法律问题	123

二、我国第三方支付法律监管制度的构建	129
第四章 互联网保险法律与实务	133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概述	133
一、互联网保险的定义与特点	133
二、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概况	136
三、我国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历程	137
第二节 互联网保险商业模式及法律分析	140
一、《暂行办法》中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模式	140
二、实践中的互联网保险商业模式	142
三、互联网保险法律关系分析	146
第三节 互联网保险法律风险分析	148
一、多重法律关系的挑战	148
二、保险合同效力问题	151
三、互联网保险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152
第四节 互联网保险法律风险管理和制度构建	153
一、美国互联网保险的风险管理	153
二、我国互联网保险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构建	157
第五章 网络销售基金法律与实务	165
第一节 网络销售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166
一、网络销售基金的概念	166
二、网络销售基金的特征	166
第二节 网络销售基金的形式与法律关系分析	170
一、基金公司自建网络平台销售形式与法律关系分析	170
二、基金公司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销售形式与法律关系分析	170
第三节 网络销售基金的法律问题	171
一、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	171
二、宣传推介	172
三、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174

四、电子合同	176
五、“T+0”与流动性	177
六、利率市场化与收益率	178
七、税收	180
八、反洗钱	18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84
一、淘宝网络销售货币基金	184
二、某大数据指数基金	189
 第六章 互联网融资租赁法律与实务	194
第一节 互联网融资租赁概况	194
一、融资租赁及其与互联网的结合	194
二、互联网融资租赁的发展现状	197
三、互联网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	200
四、互联网融资租赁的风险	201
第二节 法律关系分析	207
一、融资租赁的基础法律关系	207
二、互联网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209
第三节 互联网融资租赁存在的法律问题	217
一、债权转让模式中债权受让主体的资格问题	218
二、涉嫌公开发行债券的问题	219
三、隐私权的问题	220
四、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	222
五、抵押登记的问题	224
六、反洗钱的问题	22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26
一、平台 A 的互联网融资租赁业务运行模式	227
二、平台 A 的互联网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229
三、爱投资（爱融租）的回租租赁模式与直租租赁模式	230

第七章 保理与互联网法律与实务	232
第一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概述	232
一、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介绍	232
二、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的意义	234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模式及法律关系	239
一、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模式	239
二、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的法律关系	243
第三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的法律问题	251
一、P2P 网络借贷平台保理融资业务的合法性分析	251
二、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行为法律分析	25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59
一、某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保理融资业务	259
二、PPmoney（加多保）业务模式分析	262
三、爱投资（爱保理）业务模式分析	264
第八章 互联网信托法律与实务	267
第一节 互联网信托概述	267
一、信托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267
二、互联网信托的概念和类型	273
第二节 互联网信托的法律问题	286
一、互联网信托的共有法律风险	286
二、不同类型互联网信托模式的法律风险	289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95
第九章 互联网票据法律与实务	298
第一节 互联网票据概述	298
一、票据及其流通的现状	298
二、互联网票据的类型	304
第二节 互联网票据的法律问题	308
一、并非完全安全的互联网票据	308

二、互联网票据理财的法律问题	308
第三节 案例分析	315
第十章 互联网典当法律与实务	317
第一节 典当业法律关系分析	317
一、传统典当业的基本法律关系分析	317
二、典当与互联网结合的方式及法律分析	323
第二节 典当与互联网结合中的法律问题	334
一、互联网为典当行提供绝当物品的销售模式的法律问题	334
二、典当行与网络借贷平台结合模式的法律问题	336
三、互联网平台充当借款人和典当行间信息中介模式的法律问题	33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337
一、互联网平台销售绝当物的案例——淘当铺	337
二、典当与网络借贷结合模式的案例——雍和金融	339
三、互联网平台充当借款人与典当行信息中介模式的案例——淘当铺	342

第一章 网络借贷法律与实务

第一节 个体网络借贷的含义及发展

一、个体网络借贷的含义

P2P 网络借贷 (Peer-to-Peer Lending 或 Person-to-Person Lending, 中文官方译名为“人人贷”^①), 指的是个人与个人的直接对接, 即贷款人和借款人通过 P2P 网络借贷平台进行信息流通交互, 建立一定的规则, 对金额、利率、期限等因素进行匹配, 签署电子合同以实现借贷双方的需求^②。

根据 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的规定, 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 (即 P2P 网络借贷) 和网络小额贷款。其中, 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本书对 P2P 网络借贷的论述正是以此概念为基准的。

随着网贷行业的不断发展进化, 当前的网贷业务模式早已不局限于“点对点”的借贷业务撮合, 而是将融资人拓展至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等。在本书中, 我们将上述各种类型的网络借贷业务均统称为网络借贷业务。而不论网贷平台的业务模式如何改变、扩展, 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种交易结构模式, 其金融服务中介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

二、个体网络借贷的发展

(一) 国外网络借贷的发展

P2P 网络借贷模式首创于 2005 年英国的 Zopa 网站, 其利用互联网的零空间要

^①参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②姚文平. 互联网金融——即将到来的新金融时代. 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38 页。

求优势，将愿意出借资金的个人相关信息和借款需求方的信息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双方可自行匹配。2006年，Prosper Marketplace 作为美国第一家 P2P 网站出现。2014年12月12日，Lending Club 在纽交所挂牌交易，成为全球首家上市的 P2P 网贷平台。目前较著名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主要有美国的 Prosper 和 Lending Club，以及英国的 Zopa、德国的 Auxmoney、日本的 Aquash、韩国的 popfunding、西班牙的 Comunitae、冰岛的 Uppspretta 和巴西的 Fairplace 等。

Zopa 的运营模式倾向于服务资金出借方。有闲散资金想要出借的人在平台上公布希望出借金额、时间、利率以及对还款能力的要求等条件，有借款需求的人则通过平台上各出借人的信息选择适合自己的出借人。二者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即可签订电子合同、完成汇款转账等。

美国最大的网贷平台 Prosper 的运营模式则倾向于拍卖。资金需求方在平台网站输入需要借贷的金额，即会显示相应的最高利率。资金出借方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借款标的进行竞标，利率要求最低的人中标。

欧美等国家的网络借贷平台之所以运营得风生水起、风险可控，主要是因为其在个人信用体系方面的优势。在美国，资金需求人只要提供身份证明，并且个人信用记录达到 520 分以上，即可在平台注册，并根据网贷平台对其的信用评级结果申请一定额度的借款。

（二）国内网络借贷的发展

2007 年，我国出现首个 P2P 平台网站“拍拍贷”。至 2011 年，P2P 这种以互联网为基础、以金融为本质的中介服务平台开始了野蛮式发展。而法律的滞后性导致监管层未能尽快出台相关规定以规范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导致非法集资事件频发。根据“网贷之家”网站 2015 年 3 月 9 日的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第一季度共有 28 家新的 P2P 平台上线运营，而仅仅在 2 月份，出现提现困难、直接跑路、因其他原因停业三种问题的平台就高达 56 家。直到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我国网络借贷行业方算有了第一部“基本法”。该意见明确了我国网络借贷平台由银监会监管，并明确规定了互联网金融各方面的要求，其具体监管细则由银监会进行制定。

第二节 个体网络借贷的业务模式与法律分析

一、个体网络借贷中的无担保模式与法律分析

（一）业务模式介绍

个体网络借贷中的无担保模式，即通常所说的“信用贷”模式，是一种以借款人的信用记录为基础，不提供任何担保方式，通过个体网络借贷平台，向平台出借人融资的模式。是所有网络借贷业务中最基础，也是交易结构最简单的一种模式。

以某网络借贷平台为例，其针对自然人借款人有一项特别的业务，即“信用贷”业务。负责该业务的团队中有一批专业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当借款人向网贷平台申请“信用贷”业务时，网贷平台会要求其提交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收入证明、银行存款及贷款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并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专人到其住所进行实地调查。取得各项所需资料后，网贷平台会进行风控审核，以确定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与还款能力。符合标准的，网贷平台会协助借款人在网站上展示借款需求，并披露相关信息。平台出借人根据自己的理财需求决定是否向其出借资金。出借资金的，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债务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可授权网贷平台代为催缴，或是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在无担保人的模式下，一旦债务人彻底丧失还款能力，平台投资人只能风险自负。

（二）法律关系分析

该业务模式中，法律主体有网络借贷平台、平台出借人及借款人。

1. 网络借贷平台与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法律关系分析

网络借贷平台与借款人之间属于居间服务法律关系，二者签订的合同为《借款服务协议》。网络借贷平台作为居间人，撮合借款人与平台出借人完成借贷关系。

具体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居间人应“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具体来说，网贷平台享有的权利包括：收取平台服务费、审核借款人资料等；网贷平台负有的义务包括：为借款人提供融资信息服务、协助借款人在平台网站发布借款信息、协助资金划转等。

借款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接受网贷平台的服务、在平台网站上发布借款需求；借款人负有的义务包括：缴纳平台服务费、提供个人资料接受平台审核。

2. 网络借贷平台与出借人的法律关系

关于网络借贷平台与出借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网络借贷平台与平台出借人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居间服务关系。网络借贷平台作为居间人，撮合借款人与平台出借人完成借贷关系。

具体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居间人应“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在网络借贷模式中，网络借贷平台通过网站向作为其注册会员的平台投资人发布、展示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信息，提供《借款合同》模板，该过程实质上恰恰属于《合同法》所规定的“居间”服务。网络借贷平台为居间人，平台出借人为委托人。

但是，在实践中，网络借贷平台一般不会与平台出借人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协议》，而是在《会员注册协议》或是《投资服务协议》之中约定居间服务的内容。也因此，产生了第二种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网络借贷平台与出借人之间属于投资服务关系，二者签订的合同为《投资服务协议》或《注册协议》。

具体来说，网贷平台享有的权利包括：收取平台服务费（多数网贷平台会免于收取投资方费用）、对出借人平台账号进行管理；网贷平台负有的义务包括：保护出借人私有信息不被泄露、为出借人提供投资信息服务等。

出借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在平台网站上注册账号、对借款项目出借资金等；出借人负有的义务包括出借资金来源合法、提供信息真实有效等。

相对来说，第一种观点更为符合目前的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规定，“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由此可见，网络借贷平台为平台出借人提供投资服务的观点并无法律支持，而第一种观点中的居间服务则在《合同法》中有明确规定。无论是法律主体还是行为模式，均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3. 借款人与出借人的法律关系

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属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二者签订的合同为《借款合

同》，该合同为实践性合同，以资金划转为合同生效要件。

具体来说，借款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依约得到出借资金等；借款人负有的义务包括按期偿还全部本息等。

出借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按期取得约定本息、向第三人转让债权、了解债务人基本信息等；出借人负有的义务包括如期支付出借款项等。

（三）案例分析

案例 1

拍拍贷

拍拍贷全称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纯线上 P2P（个人对个人）网贷平台，也是国内第一家经政府工商部门批准从事“金融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成立，总部设在国际金融中心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自成立以来，拍拍贷始终秉持“金融触手可及，信用改变中国”的使命，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通过结合先进的金融理念与创新的互联网技术，拍拍贷搭建了一个安全、高效、诚信、透明的“信息中介”平台，并专注于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个人小额信贷服务和低风险低门槛的投资理财服务。

2012 年 10 月，拍拍贷成为首家完成 A 轮融资的网贷平台，获得红杉资本（Sequoia Capital）千万美元级别的投资；2014 年 4 月，拍拍贷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宣布完成 B 轮融资，成为国内 P2P 行业首个完成 B 轮融资的网贷平台，投资机构分别为光速安振中国创业投资基金（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下称“光速安振”），红杉资本（Sequoia Capital）及纽交所上市公司诺亚财富；2015 年 3 月，拍拍贷正式完成 C 轮融资，由联想控股旗下君联资本（下称“君联”）和海纳亚洲（下称“SIG”）联合领投，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红杉资本以及光速安振等机构跟投，本次融资金额近亿美元。拍拍贷也是 P2P 行业兴起以来首家获得 C 轮融资的平台。

拍拍贷是中国首家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供 P2P 无担保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平台。通过高效准确的征信系统以及高效低成本的运营系统，解决民间借贷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用户可以在拍拍贷上获得信用评级、发布借款需求、快速筹得资金；也可以

把自己的闲余资金通过拍拍贷出借给信用良好、有资金需求的个人，在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率的同时帮助他人。

用户提交电子化信息（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房产证、学历证、工资单、银行流水等），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查询信息（如公民身份证查询中心、教育部学历中心、法院诉讼信息查询中心等），还包括大量的碎片化的海量互联网数据，如用户在淘宝、京东、支付宝等电子平台的交易信息、微博等社交网络数据，百度搜索引擎数据等。用户每次登录拍拍贷，都会作为字段被记录存储。

在数据仓库的基础上，拍拍贷建立了近 400 个特征维度。这些维度不但包括风险的相关数据，也包括了许多其他能够描述一个人的数据，最终通过各类机器学习技术和风险建模技术，开发出针对每个借款人和每笔贷款的信用评分。这些评分会被用来做风险评级和定价。

就其产品模式进行分析，拍拍贷采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网络借贷平台之后，借款人在平台上发布信息，贷款人进行竞拍。这一业务模式可使系统自动选择最佳的借出者。一旦借款成功，网站自动生成电子借条，借款人以按月还款的方式向放款人还本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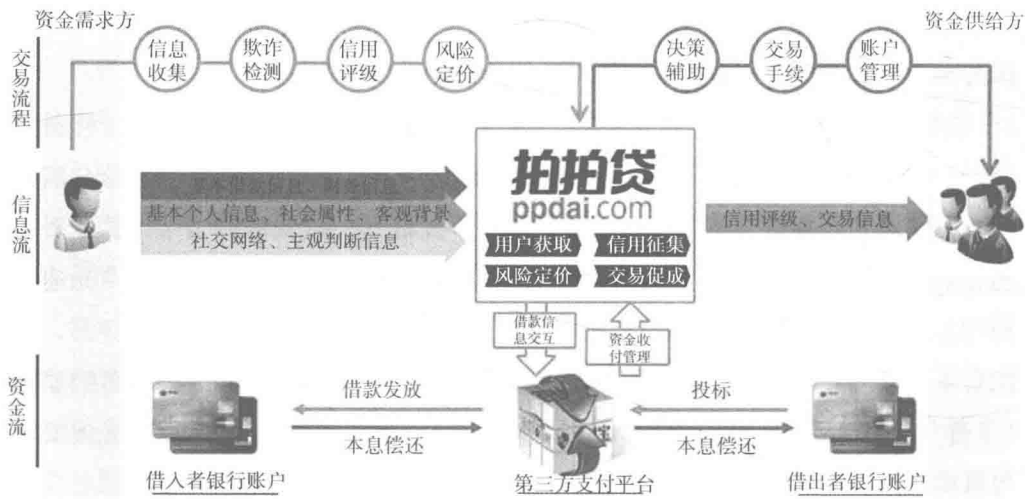


图 1-1 拍拍贷平台流程图

案例 2

点融网（团团赚）

点融网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互联网借贷平台。点融网是在 2012 年由 Lend-